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9號

原告 楊啟豐

被告 蔡振安

孫啟順

林芯妘（原名：林美惠）

上列被告蔡振安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58號），經原告向被告蔡振安，及原告認應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林芯妘、孫啟順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劉芳菁

法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宣容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